附件4

应届毕业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，系 年 月从 （学校名称）毕业。 年 月，本人档案保留至 （个人档案存放机构名称）。

本人承诺在安徽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发布时，符合公告中“应届毕业生”职位的下列情形：（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，如有涂改，承诺书无效）：

□（1）国家统一招生的2020年、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□（2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。

□（3）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就业的退役士兵。

□（4）2022年1月1日后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，以及2020年1月1日后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□（5）其他按规定可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的人员。

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完整，如有虚假、隐瞒等情况，本人愿承担违反人事考试纪律处理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）

年 月 日